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y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雅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 款 收 入		\$ 4,166,806	37.48	\$ 4,642,668	36.84
補 助 收 入		5,698,071	51.25	6,029,252	47.84
利 息 收 入		352,553	3.17	287,414	2.28
其 他 收 入		900,054	8.10	1,642,850	13.04
收 入 合 計		11,117,484	100.00	12,602,184	100.00
支 出					
人 事 費 用	六、九	6,142,823	55.25	6,356,339	50.44
行 政 費 用	八、九	3,137,142	28.22	2,892,763	22.95
活 動 事 工 費		533,850	4.80	853,789	6.78
支 出 合 計		9,813,815	88.27	10,102,891	80.17
本 期 餘 絀		\$ 1,303,669	11.73	\$ 2,499,293	19.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張麗淑

執行長：

李妙儀

主辦會計：

林偉聯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550,000	\$	17,187,466	\$	55,737,466
105年度餘絀					2,499,293		2,499,2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8,550,000		19,686,759		58,236,759
106年度餘絀					1,303,669		1,303,6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550,000	\$	20,990,428	\$	59,540,4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303,669	\$ 2,499,2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支項目		
折舊費用	527,143	527,143
利息收入	(352,553)	(287,41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682,871	(689,275)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123)	(178,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00)	24,8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5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1,007	1,895,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52,553	287,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553	287,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3,560	2,182,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07,372	22,524,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90,932	\$ 24,707,3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概況

本基金會於民國88年9月29日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設立，原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教育基金會，因本基金會係辦理台北市社會福利慈善為目的，於民國97年8月12日經核准改隸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基金會設立宗旨本著耶穌基督愛人之精神，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會致力推動愛滋感染者的社會福利工作。
- (二)致力愛滋議題及相關社會福利研究，倡導人道關懷及尋求防治之道。
- (三)提供身心靈全人關懷及照護。
- (四)自設或接受政府委託經營安置照顧愛滋感染者及相關之社會福利機構。
-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7年3月2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臺北市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帳面值列帳，應收款項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決算時經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認列備抵呆帳。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包括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除列。所有不符合資產定義之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受贈營運用資產，或以現時公允價值入帳，或按法人財產認列原則辦理。

已無使用價值之營運用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未折減餘額轉列為「處分資產損失」；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入列入「處分資產收益」。

(六) 代管財產

係受政府或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機構或方案，因而代為管理業務運作所需之各項財產，不提列折舊，其相對會計項目為負債項下之「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七)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基金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八)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基金會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46,544	\$ 75,662
活	期 存 款	7,684,388	9,171,710
定	期 存 款	19,160,000	15,460,000
合	計	\$ 26,890,932	\$ 24,707,37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為1.04~1.09%及1.07~1.23%，均為一年內到期。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9,500,000	\$ -	\$ 9,500,000	\$ 9,500,000
房 屋 及 建 築	19,050,000	5,746,790	13,303,210	13,830,353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975,450	975,450	-	-
合 計	\$ 29,525,450	\$ 6,722,240	\$ 22,803,210	\$ 23,330,353

六、職工退休金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基金會於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9,747元及311,430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七、創立基金專戶及基金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登記財產總額均為38,550,000元，並帳列基金科目，其形成經過如下：

時 間	財 產 種 類	金 額
民 國 8 8 年	定期存款	\$ 5,000,000
民 國 9 7 年	定期存款	5,000,000
	小計—帳列創立基金專戶	10,000,000
民 國 8 9 年	新店市直潭段之土地及房屋	11,500,000
民 國 9 1 年	台北市許昌街房屋	4,350,000
民 國 9 8 年	台北市公園路房屋	12,700,000
	小計—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50,000
	合計—帳列基金	\$ 38,550,000

八、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租	金	\$ 1,320,228	\$ 1,311,117
文	具	8,563	7,457
郵	電	120,409	132,760
修	繕	572,931	149,471
水	電	121,760	162,484
會	議	27,006	35,051
稅		4,896	16,576
各	項	527,143	527,143
汽	油	-	10,393
保	險	16,873	9,000
印	刷	142,014	218,106
交	通	11,270	25,930
手	續	32,968	40,720
雜	項	32,487	103,181
勞	務	107,000	50,745
其		91,594	92,629
合	計	\$ 3,137,142	\$ 2,892,763

九、用人及折舊費用

用人及折舊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72,726	\$ 5,498,704
	勞健保費	507,850	534,605
	退休金費用	289,747	311,430
	其他用人費用	72,500	11,600
用人費用合計		\$ 6,142,823	\$ 6,356,339
折舊費用		\$ 527,143	\$ 527,14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7182

號

會員姓名：王雅伶

事務所電話：0223218383

事務所名稱：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847720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6號6樓之4

委託人統一編號：1714772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2310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 01月 01日至

106年 12月 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王雅伶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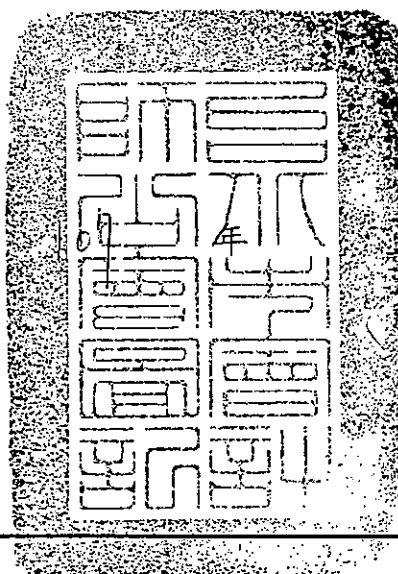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